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磴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磴口县隆盛合镇等6个苏木镇农场生活垃圾转运站新建(升级改造)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磴口县隆盛合镇等 6 个苏木镇农场生活垃圾转运站新建(升级改造)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内蒙古宏宇建设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83 人,营业收入为 1435. 6799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1. 49561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磴口县隆盛合镇等 6 个苏木镇农场生活垃圾转运站新建(升级改造)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商为 内蒙古宏宇建设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83 人,营业收入为 1435.6799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01.49561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